

证券代码：870681

证券简称：大雷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度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月 31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数量合计不超过400万股，股份的价格为3.00 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047 号），截至2018 年2月5日，大雷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1,200 万元。2018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49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2018年2月28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3864400020687090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董事会规定的用途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23.05元，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2018年6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6,500,000.00元，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3.05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062.05
基本户转入	2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17,239.00

投资款	6,500,000.00
原材料采购支出	4,974,909.00
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541,366.00
财务费用	964.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3.05

上述原材料支出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检测配件、设备电源、排线、机柜、显示屏等材料；投资款系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大雷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中介服务费及其他主要系支付给证券公司的财务顾问费及督导费、股转系统年费及其他中介机构服务费；财务费用系银行手续费。根据大雷股份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23），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深圳大雷控股的注册资本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支出主要用于子公司投资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一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因募集资金专户网银被商业银行注销，但专户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重新开通网银。为了保证对帐工作的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基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0元，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重开网银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全资子公司增资12,000,000.00元，未来用于收购1-2家机动车检测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①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6,500,000.00 元，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深圳大雷控股的注册资本，拟在未来一年内收购 1 家机动车检测站；②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